

台東縣農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東縣農會字第 1030002664 號

附件：全國各級農會第 2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簡則

主旨：全國各級農會第 2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招考

依據：全國各級農會第 2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簡則

公告事項：

一、本會有下列人員出缺，依法公開受理報考，報考人應具資格如下：

類 別	職等	名額	是否 評定 備取	應具資格	備註
加工製造	10	1	否	一、符合農會人事 管理辦法所定 之農會員工各 職等應具資格 標準表規定 者。 二、須具備營養師 證照、食品技 師證書及自小 客車駕照。 三、服務於農業相 關單位一年以上 經歷證明文 件。	一、須配合假 日、夜間輪 值。 二、經錄取 後，任用職 等由本會 於所開缺 職等範圍 內依公平 合理原則 下彈性任 用。 三、錄取後須 於本會服 務滿 5 年，錄取人 員經正式 聘任未滿 服務期限 離職者，不 發給任用 資格證明 書。

共同供運銷	10	1	否	一、符合農會人事管理辦法所定之農會員工各職等應具資格標準表規定者。 二、須具備獸醫師證照、自小客車駕照。	一、須配合假日、夜間輪值。 二、經錄取後，任用職等由本會於所開缺職等範圍內依公平合理原則下彈性任用。 三、錄取後須於本會服務滿5年，錄取人員經正式聘任未滿服務期限離職者，不發給任用資格證明書。 四、需可負重50公斤於1分鐘內行走20公尺。
				一、符合農會人事管理辦法所定之農會員工各職等應具資格標準表規定者。 二、須具備推高機	一、需可負重50公斤於1分鐘內行走20公尺。 二、須配合假日、夜間輪值。

				操作技術士證書、大貨車(含)以上駕照、農藥管理員證書。	三、錄取後須於本會服務滿五年，錄取人員經正式聘任未滿服務期限離職者，不發給任用資格證明書。
				三、服務於農業相關單位一年以上經歷證明文件。	

二、報考人合於公告應具資格條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法不得報考：

- (一)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4年。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二) 經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未滿4年。
- (三)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四) 已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優退。

三、凡合於上列規定有意新進本會工作者，請自104年1月19日起至1月23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至本會會務部門報考，逾時不予受理。

四、檢附全國各級農會第2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簡則乙份。

五、本公告副本函送台東縣政府、中華民國農會。

理事長 邱慶河

總幹事 戴振東